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 601009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9月 9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 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 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五项议案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 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 401 会议室会议主持人: 谢宁董事长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报告并审议议案
- 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议案现场表决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七、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八、宜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综合考虑监管意见、同业先进做法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框架及原则范围内,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审核意见或要求, 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做适当且必须的修改。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理由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银行股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银行股份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	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条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	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
	(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 和其	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因可转债转股, 相应调整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注册资本	民币【10,007,016,973】元。	币 <u>12, 363, 567, 245</u>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第七条 董事长为 <u>代表公司执</u>
	定代表人。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 公司的法定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	法定代表人。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上市公司章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条、第九条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十	股份,同种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	份,同 <u>类别</u> 股份 的 每股 <u>面值</u> 相等;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条、第十七条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
	的债务承担责任。	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年修订)第十一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条、第十二条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监级管理人员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删除监事会相 关内容,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完 善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监察机构。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u>行长、</u>副行长、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 监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应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准。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 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 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可以 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追求会 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监察 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 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 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 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 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 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 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 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三)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 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 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公司领 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 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 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 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 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

《中国共产党 章程》、删除监 事会相关内容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 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 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 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 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 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 织等群团组织。领导公司党风廉政 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支持纪 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 **斗堡全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 革发展;

<u>(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u> 关重要事项。

删除监事会相 关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 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 理主体的权责。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 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 体的权责。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十七 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 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 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 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认购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 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u>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	 <u>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
年修订)第十八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优先股每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
条 	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 因可转债转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普通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普通股
公司普通股股	股份总数为【10,007,016,973】股,	股份总数为 12,363,567,245 股,优
份总数增加	优先股股份总数为【99,000,000】	先股股份总数为 99,000,000 股。
	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删除监事会相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
关内容	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	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监
	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	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上市公司章	式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程指引》(2025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年修订)第二十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六)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中国证监会") <u>规定</u> 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 <u>应</u>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二十 八条	以依法转让。	当 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 本
	司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作为质	公司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章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午修り/ 第二十 九条、第三十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 公司
条。	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	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u> 任职期间每年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	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 监事、
《上市公司章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一条。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	得的收益归 本 公司所有, 本 公司董
	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i .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市公司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章程指引》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025年修订) 修订章节名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有权利。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 年修订)第三十 二条。 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 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 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 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 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 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 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 《上市公司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 程指引》(2025 东享有下列权利: 享有下列权利: 年修订)第三十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四条。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 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 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 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 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 分类表决: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及公 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 财务会计报告:

.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 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 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 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出席股东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类表决: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 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 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 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 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 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 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权消灭。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 《上市公司章 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程指引》(2025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年修订)第三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六条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u>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u> <u>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u>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章 新增 <u>第四十一条</u>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三十 七条

- <u>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u> 成立:
-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 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 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三十 八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审计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类股东 均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四十 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七)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类股东均 承担下列义务,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 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七)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质押的,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申请 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 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 回避;

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 有或者控制公司 2%以上股份或者表 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进行质押的, 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 申请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 事项时, 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 应当回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能出现 流动性困难,在公司有借款的股东 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 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称流动性困 难具体标准为:

(一)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 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5%:

(二)(存款准备金+备付金)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 款) ≤13%: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 项贷款期末余额≥30%:

(四)「(同业拆入+同业存 放) — (拆放同业+存放同业)]/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 款)≥5%。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能出现流 动性困难, 在公司有借款的股东要 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 应提前偿还。本条所**称指的**流动性 困难具体标准为:的判定标准,适 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 规定。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 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5%;

(二)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 款) ≤13%: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 贷款期末余额≥30%;

(四)[(同业拆入+同业存放) - (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 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5%.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四十

因原依据《防范

和处置金融机

构支付风险暂 行办法》已失

效,完善相关表

沭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 **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二条、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 条。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 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 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 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 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 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 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 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 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 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 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 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 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天内通知公 司所有董事及其相关人员。并立即 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 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 计委员会应立即核实该情况,并在 书面报告中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 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股票的比例、资金用途等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	诺。
	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证券	
	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章程指引》 (2025年修订) 修订章节名称	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u>的</u> 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上市公司章	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程指引》(2025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年修订)第四十 六条、《银行保	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 八余、《城行保 □ 险机构公司治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理准则》第十八条。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册资本作出决议;	(<u>五</u>)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议;
	决议;	(<u>七</u>)修改公司章程 <u>,审议批</u>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对单一被投资主体的股权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务外);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u>八</u>)对公司聘请、解聘<u>承办</u> <u>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u>九</u>)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土)审议批准对单一被投资 主体的股权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者**单笔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 事项;

(<u>十一</u>)审议批准<u>本章程</u>第五 十<u>二</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 务外):

(<u>十二</u>) 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三</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u>十四</u>)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u>十五</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四十 七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 供担保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四十 九条。

	计算本条第 (三) 项所称持股	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	形。
	复的优先股。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
		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
《上市公司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第五十<u>五</u>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程指引》(2025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u>者股东会</u>
年修订)第五十条。	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会议通知 中指定的地点。
余。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第五十<u>六</u>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上市公司章	法律意见并公告:	意见并公告: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条。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u>的规定</u> ;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 <u>八</u> 条
《上市公司章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程指引》(2025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一水。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 说明
	理由并公告。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	第五十 <u>九</u> 条 <u>审计委员会</u> 向董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 应当
《上市公司章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三条。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的规定,在收到提 <u>议</u> 后 10 日内提出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同意或 煮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五十 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重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后</u>5日内发出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 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 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证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五十 五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证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 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

第六十<u>一</u>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证所备 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上证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 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五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第六十二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

六条。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	第六十 <u>三</u> 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 <u>者</u>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七条。	费用由公司承担。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第六十<u>五</u>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会议,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上市公司章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九条。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	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范围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	第六十<u>七</u>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包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性相引 / (2023 年修订) 第六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一条。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u>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 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 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 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 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 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u>者</u>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u>七十</u>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为:

(一) <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 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 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 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 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 议名单;持有或<u>者</u>合计持有公司发 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

删除监事会部分内容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六十

二条。

会提出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任职资格条件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 股东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 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 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 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 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 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 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 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 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国务** 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 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 东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 (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 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 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 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一;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 名**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 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 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 义务;

- (四)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 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 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六十 六条。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六十 六条。 第七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 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 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 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 (四)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 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 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者**更换。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证明、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	第七十<u>六</u>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上市公司章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
七条。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权票的指示;	分别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查 弃权票的指
		示 等 ;
《上市公司章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	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七条。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年修订)第六十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八条。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东会。
	股东会。	
《上市公司章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六十 九条。	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七十 一条。 第八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 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因故不 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长授权委托 一名监事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长授权委托一名监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 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u>召集、</u>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上市公司章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程指引》(2025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苏。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定,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
程指引》(2025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口水。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
《上市公司章	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	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五条。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和说明。	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七十 七条。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行长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上市公司章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程指引》(2025年)年修订)第七十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八条。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报告;	报告;
年修订)第八十		
一条。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	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
一余。 《上市公司章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	总资产 30%的;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程指引》(2025	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优先	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优先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八十 五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八十

六条、《银行业

金融机构董事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理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会通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会通 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 任职资格审查对于须经任职资格核 准的董事,公司应当在其任职前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任职 资格申请,有关人员在获得任职资 格核准前不得履职:对于适用报告 <u>制的董事,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要求</u> 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 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九十 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Г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章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程指引》(2025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年修订)第九十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二条。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
程指引》(2025	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年修订)第九十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	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
七条、《银行业	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u> </u>
金融机构董事		理机构批复 之日起开始计算, 按照
(理事)和高级		有关规定要求适用报告制的董事和
管理人员任职		<u>任期届满连选连任的董事,就任时</u>
资格管理办法》		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
第十三条		算 。
根据《上市公司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章程指引》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u>的一般规定</u>
(2025年修订)		
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九十	担任公司的董事:	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对于有犯罪记录,参加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九条 	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被宣告破产公	<u>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u>
	司负有个人责任的,因违法被吊销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公司负有	2000

个人责任的;

(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四)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五)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 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 员;

(六)在公司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 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八)不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 条件的其他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u>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u> <u>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u>五</u>)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u>六</u>)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u>八</u>)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 他商业银行或<u>者</u>组织罢免职务的人 员:

(九)在公司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煮**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煮**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 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

个人或者企业的任职人员; (十一) 不具备监管部门规定 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 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前由股东会决议解任,决议作出之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 日解任生效。董事每届任期3年, 议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中华人民共 |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和国公司法》第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七十一条、第一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百二十条、《上 任董事的人数应不超过董事会成 连选可以连任。 市公司章程指丨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引》(2025年修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订)第一百零六 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 董事的人数应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 条 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 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 士。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 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 程指引》(2025 |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年修订)第一百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零一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 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u>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 害公司利益: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上市公司章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程指引》(2025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务: 年修订)第一百 零二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程指引》(2025)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 年修订)第一百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零四条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 置,董事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辞 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公司股东会罢免、死 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 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 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 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 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 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 要求。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或者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辞职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 置,董事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辞 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公司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 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 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管指引第1号—		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一规范运作》		然解除,在 <u>三</u>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
(2025年5月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修订) 3.2.6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门规章或 煮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中华人民共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和国公司法》第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一百九十一条、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条、《上市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公司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
(2025 年修订)		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
第一百零八条		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
		<u>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u>
		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
		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第一百<u>二十</u>条 董事会由 <u>15</u> 名
	13 名董事组成, 其中, 执行董事 2	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
公司治理实际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1	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与职工董
公司石埕 关	人。	事总计 13 人。执行董事以及职工董
而安、《工印公 司章程指引》	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2025年修订)、	董事。	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
第一百条、第一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	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百零九条	 	

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

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承担高 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立职工董事,职 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 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监事会相 关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 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 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一十七条、第一 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银行 保险机构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 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 百三十条、《上丨行长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时,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过半数或**不少于**两**名独立 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行长 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时, 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治理准则》第四		
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六章董事会新增第三节 独
程指引》(2025		立董事
年修订)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	第一百 <u>四十</u> 条 独立董事应按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	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银行业监
	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u>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u>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	<u>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u>
《上市公司章	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在公司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程指引》(2025	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u>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u>
年修订)第一百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 <u>应当符合法律、行政</u>
		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中关于同时任职企业及数量限制的
		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任职时间
		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
		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章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程指引》(2025		<u>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年修订)第一百		主要社会关系;
二十七条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u>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u>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u>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
		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
		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u>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u>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上市公司章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程指引》(2025		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年修订)第一百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
二十八条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
程指引》(2025		<u>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u>

左极江〉笠,五		大名女山中以及 勒無以及 安博
年修订)第一百		<u>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u>
二十九条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
		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u>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
		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上市公司章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程指引》(2025		股东会;
年修订)第一百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十条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
		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三十一条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三十二条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T
		<u>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u>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
		<u>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六章董事会新增第四节 董
程指引》(2025		事会专门委员会
年修订)第五章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	第 <u>一百四十七条</u> 董事会根据
和国公司法》第	据需要,设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需要, <u>设置</u>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
七十八条、《上	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市公司章程指	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	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
引》(2025 年修	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	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
订)第一百三十	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委员会。
三条、第一百三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
十四条、第一百	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经营活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三十七条、第一	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
百三十八条、第	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

一百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 构公司治理准 则》第五十六条 建议; (2) 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 核并提出建议; (4)负责公司有 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以及工 资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 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 议: (5)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6) 就审计部门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设计、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结果进 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董事 会: (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 门交流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 出意见和建议; (8) 董事会授权 的其他事项。

.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是: (1)确认公司的关 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 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机构; (2)审核聘任或解聘公司 财务负责人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 <u>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u> 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 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 经验,且成员应为3名以上。提名 及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 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者法律 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 <u>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u>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 员,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u>一百四十九条</u> 专门委员会 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提名或者任

议: (3)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及其实施,监督并支持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 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4) 审核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检查公 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 状况; (5)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 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 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 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6)负责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 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 董事会审议; (7)监督并评估内部 控制体系, 审核年度内控评价报 告: (8) 拟订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 策,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涉及公允 价值估值的管理建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 (9)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 或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抽查绿色金 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 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 定期 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 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 议:(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研究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 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 议; (4)负责公司有关薪酬制度和 政策的审核,以及工资总额的初步 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拟定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 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5)负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 制定和实施; (6) 就制定或者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 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就董 <u>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u>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8) 就审计部门对公司薪酬管 理制度设计、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 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 董事会; (9)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 部门交流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 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 **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 会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是: (1)确认公司的关联 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1)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 <u>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2) 监督及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提议聘请 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 审核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督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监督并支 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 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 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 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5) 审核内部 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 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6) 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 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 告,提交董事会审议;(7)监督并评 估内部控制体系, 审核年度内控评 价报告; (8)拟订公允价值估值管理

政策,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涉及公

允价值估值的管理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 鸭请第三方审计机构 或者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抽查绿色金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 定期 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即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诉公;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公;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或者委托内部市计部门抽查绿色金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允价值估值的管理建议,并向董事
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10)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正(1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精制》(202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会报告; (9)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
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或者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抽查绿色金
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诉讼;(13)依服《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
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 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亡 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亡 (1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督的联权。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但总局关于公			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 定期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 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 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解任的建议: (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以纠正: (1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起诉讼: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以到正: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事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 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 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事会的职权。 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 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事会的职权。 事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 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事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13)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規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u>14</u>)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u>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程指引》(2025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国三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事会的职权。 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章 新増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国三十三条、《国三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事会的职权。 正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 董事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程指引》(2025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事主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 事会的职权。 工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程指引》(2025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事长的职权。 事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理总局关于公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年修订)第一百 事会的职权。 三十三条、《国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 家金融监督管 下事项: 理总局关于公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
三十三条、《国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 家金融监督管 下事项: 理总局关于公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程指引》(2025		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
家金融监督管 下事项: 理总局关于公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年修订)第一百		事会的职权。
理总局关于公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三十三条、《国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
	家金融监督管		下事项:
司治理监管规 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	理总局关于公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
	司治理监管规		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
定与公司法衔 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定与公司法衔		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接有关事项的		(二)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
通知》、《银行		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
保险机构公司		成评估报告;
治理准则》第六		(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
十五条		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
		督促整改;
		<u>(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u>
		<u>监督;</u>
		(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
		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
程指引》(2025		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年修订)第一百		<u>价报告;</u>
三十五条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
		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上市公司章		<u>员出席方可举行。</u>
程指引》(2025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年修订)第一百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市公司章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 高级管理
程指引》(2025	理人员	人员
年修订)第六章		
《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行	第一百<u>五十三</u>条 公司设行长
程指引》(2025	长1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	1 名, 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年修订)第一百	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	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经银
四十条、《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
业金融机构董	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长
事(理事)和高	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	不得兼任行长。
级管理人员任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	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
职资格管理办	监级管理人员以及经银行业监督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
法》第十三条、	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	监级管理人员以及 经银行业监督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银行保险机 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 构公司治理准 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则》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于须 经任职资格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在其任职前向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任职资格申请, 有关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 得履职;对于适用报告制的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及 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 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上市公司章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程指引》(2025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年修订)第一百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 四十一条 条(四)(五)(十)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长对董 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 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 删除监事会相 下列职权: 列职权: 关内容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 (四) (五) (十) 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行长对董事 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 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 组织开 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

(十)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 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 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

(十)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 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 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

	l	
	告;	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工作	第一百 <u>五十九</u> 条 行长工作细
《上市公司章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则包括下列内容: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四十六条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
四日八家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可以	第一百<u>六十</u>条 行长可以在任
程指引》(2025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
年修订)第一百	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公司
四十七条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之间的劳 <u>动</u>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	第一百<u>六十五</u>条 公司高级管
	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理人员应当接受 <u>审计委员会</u> 的监
删除监事会内	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	督,定期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公
容,由董事会审	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	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
计委员会承接	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	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
	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	息,不得阻挠、妨碍 <u>审计委员会</u> 依
	检查、审计等活动。	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	第一百<u>六十六</u>条 公司高级管
删除监事会内	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	理人员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
容,由董事会审	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高	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
计委员会承接	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	理人员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
	议记录,并报监事会备案。	录,并报 <u>审计委员会</u> 备案。
删除监事会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	第一百<u>六十七</u>条 公司高级管
关内容, 由董事	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	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
会审计委员会	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公司高级管	理活动不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
承接	理人员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	员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

	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	管理的,有权请求 审计委员会 予以
	制止,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制止,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因修订后的第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	第一百<u>七十</u>条 董事会秘书应
一百五十三条	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
	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
已涵盖相关内	任职资格应经监管部门审查。本章	格应经监管部门审查。 本章程规定
容,此处精简表	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
述 	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	第一百 <u>七十二</u> 条 <u>高级管理人</u>
《中华人民共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u>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u>
和国公司法》第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一百九十一条、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上市公司章	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程指引》(2025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年修订)第一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五十条		煮 本章程规定 <u>,给</u> 公司 <u>造成</u>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
// 上去八司 亲		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
《上市公司章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程指引》(20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年修订)第一百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五十一条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u>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叫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	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九	
关内容	十二条	
删除监事会相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 <u>七十七</u> 条
关内容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	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
	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 <u>一百八十一</u> 条 公司实行内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u>
《上市公司章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u>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u>
程指引》(2025	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年修订)第一百		<u>究等。</u>
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章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审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内部审计
程指引》(2025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年修订)第一百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五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
程指引》(2025		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
年修订)第一百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十個47年 日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八八本		<u>督检查。</u>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
程指引》(2025		构向董事会负责。
年修订)第一百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六十一条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ハーボ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

		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
《上市公司章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程指引》(2025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年修订)第一百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六十二条		<u>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u>
		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程指引》(2025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年修订)第一百		<u>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u>
六十三条 		持和协作。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程指引》(2025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年修订)第一百		
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会	第 <u>一百八十八</u> 条 公司聘用 <u>、</u>
程指引》(2025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
年修订)第一百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六十六条	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监事会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大門台	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	第 <u>一百九十九</u> 条 公司指定
公司治理实际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需要	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券时报》 <u>《证券日报》</u> 为刊登公司
	要披露信息的报纸,同时在中国证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

		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
	血云相及即門如土狀路相入自心。	两时在中国证益去相足的例如工級 露相关信息。
	32.C. 1456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
《上市公司章		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
程指引》(2025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
年修订)第一百		<u>有规定的除外。</u>
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	第二百 <u>零六</u> 条 公司 需要 减少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注册资本 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
	债表及财产清单。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公司 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	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
《上市公司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程指引》(202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年修订)第一百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八十三条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 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u>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u>
		 <u>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u>
		 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
《上市公司章		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
程指引》(2025		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年修订)第一百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八十四条		歌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u> </u>

		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
		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
		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u>统公告。</u>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程指引》(2025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
年修订)第一百		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八十五条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u>任。</u>
《上市公司章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
程指引》(2025		<u>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u>
年修订)第一百		<u>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u>
八十六条		<u> </u>
		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百 <u>一十一</u> 条
《上市公司章		/m \ / - / - / - / - / - / - / - / - / - /
程指引》(2025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年修订)第一百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八十八条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以上 <u>表决权</u>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散公司。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u>示。</u>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	第二百<u>一十二</u>条 公司因本章
	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	程第 <u>二百一十一</u> 条第(一)项、第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	(三) 项、第(四) 项规定而解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的,应当 <u>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u>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	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上市公司章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	15 日内 <u>组成</u> 清算组 <u>进行</u> 清算。清算
程指引》(2025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
年修订)第一百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成, <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u>
九十条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 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
		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二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百 <u>一十三</u> 条
百三十四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上市公司章	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结束	第二百<u>一十七</u>条 <u>公司</u>清算结
程指引》(2025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年修订)第一百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

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	第二百<u>一十八</u>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务。	勉义务 。
《上市公司章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清算组成员 <u>怠于履行清算职</u>
程指引》(2025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年修订)第一百	占公司财产。	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u>责任。</u>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银保监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	第二百<u>二十</u>条 股东会决议通
会中资商业银	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银行业
行行政许可事	监管部门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监督管理机构 审批;涉及公司登记
项实施办法》第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七条		
《中国银保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	第二百<u>二十一</u>条 董事会依照
会中资商业银	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中国银行
行行政许可事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	业 监督管理机构 的审批意见修改公
项实施办法》第	程。	司章程。
三十七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 <u>二十三</u> 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
《上市公司章	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的 普通股 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程指引》(2025	先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 50%	先股) 占公司 普通股 股本总额 <u>超过</u>
年修订)第二百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50% 以上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
零二条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例虽然 <u>未超过</u> 50%,但 依 其持有的股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九)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 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二百

零三条

触。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担任董事

(二)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名或者派出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 者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 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九)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u>二十四</u>条 董事会可依 照章程的规定,制<u>定</u>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u>二十七</u>条 本章程所称 "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 或**者**具有特别说明,包括担任董事

	长、董事、独立董事等职务全部董	长、董事、独立董事 <u>、职工董事</u> 等
	事会成员。本章程所称"监事",	职务全部董事会成员。 本章程所称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	"监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
	别说明,包括担任监事长、监事、	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担任监事长、
	 外部监事等职务全部监事会成员。	监事、外部监事等职务全部监事会
		成员。
《上市公司章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附	成员。 第二百 <u>二十九</u> 条 本章程附件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附 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77.52 \
		第二百 <u>二十九</u> 条 本章程附件

注:《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还涉及部分表述的修改,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修改为"或者"、相关年月日期文字统一、方括号删除等,为阅读简便,不再逐一列示。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名称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理由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第八条 <u>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u>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 应当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上市公司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规则》	书面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的, <u>应当</u>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u>审计</u>
	的同意。	<u>委员会</u>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 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等) <u>的股东</u>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第十条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 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等)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 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应当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 **通股**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等)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 公告时,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 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 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 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 <u>者</u> 股
股东会规则》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第十三条	由本行承担。	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本行1%以上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本行 1%以上 普通股股东股份 (含表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可以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 等)的股东,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上市公司	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股东会规则》 第十五条	内容。	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u>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
		<u>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本</u>
		<u> </u>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 股比例。
《上市公司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 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股东会规则》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
股东会规则》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
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股东会规则》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	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 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 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股东会规则》 兼职等个人情况: 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十八条、 《上海证券 (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 (二)与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 交易所上市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一规范运 量;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作》(2025年 5 月修订)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3, 2, 4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所惩戒。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 所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所地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会。 股东会。 《上市公司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 股东会规则》 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 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 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行章 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会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
	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 股票
	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帐户卡、 身份证或 煮 其他能够表明
股东会规则》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
第二十五条	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	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
	会,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行长和其他高	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
股东会规则》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u> </u>
		<u> </u>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u>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u>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上市公司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第二十八条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股东会规则》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股东会规则》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
股东会规则》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股东会规则》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过者人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	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会。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上市公司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股东会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
 《上市公司	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	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
股东会规则》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u></u>
第三十条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和说明。	 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	事 、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独立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独立
	董事的,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股东	董事的,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股东
	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	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	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
第三十三条、	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删除监事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相关内容	 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可以集中使用。	集中使用。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	 一、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

计算方法

- 1、本行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 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 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 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 积,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 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 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 积,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 股东会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 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监事人 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本行董事、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二、股东投票确认
- 1、出席股东所投向的董事或 监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 东会候选人人数。否则,该股东所 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 2、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 出的表决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

计算方法

- 1、本行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 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董 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 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 的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 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 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 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由股东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 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 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 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 决票数,任何股东、本行董事、**监** 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者**见证律 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 进行核对。
 - 二、股东投票确认
- 1、出席股东所投向的董事**或监** 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 候选人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投的 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 2、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 的表决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

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 表决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 票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 (1) 该股东的表决票数只投 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 拥有的表决票数计算;
-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 三、投票结果确认
 - 1、等额选举
- (1) 所有候选人获取选票数 均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 分之一(指非累积票数)以上时即 为当选;
- (2)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或监事,则应当对未当选的候选人 进行第二轮选举;
- (3)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 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 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 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 • • •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 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 决:

.

(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

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 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 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 (1) 该股东的表决票数只投向 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 有的表决票数计算;
-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 人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 作废,视为弃权。
 - 三、投票结果确认
 - 1、等额选举
- (1) 所有候选人获取选票数均 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 一(指非累积票数)以上时即为当 选:
- (2)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 监事**,则应当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 行第二轮选举;
- (3)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 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 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 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 和普通股股东</u>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

	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	款的修订方案;
	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上市公司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
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八条	同负责计票、监票。	同负责计票、监票 <u>,并当场公布表</u>
		<u>决结果</u> 。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第三十九条	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	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
	载以下内容:	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
《上市公司	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二条	名;	
		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 监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煮 其代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
	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久。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
第四十四条 	监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监事 按本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	第四十五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
	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	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 公开<u>向不特</u>
	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u>定对象</u> 发行优先股,以及以 非公开
	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	 向特定对象 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
《上市公司	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	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
股东会规则》	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	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经出席会议的 普通股 股东 (含表决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mark>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mark> 所持表决权
	过。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
《上市公司	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七条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u>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
		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

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 行股东会决议,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实际 需要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 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 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或者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 内容。

注:《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还涉及"或"修改为"或者"的表述修改,为阅读简便,不再逐一列示。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理由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第五条 临时会议
删除监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
相关内容,相	当召开临时会议:	当召开临时会议:
关职责由审 计委员会承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接、《上市公司等和长司》	权的股东提议时;	的股东提议时;
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订)第一百一	提议时;	议时;
十七条、第一 百三十条、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时;
《上市公司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独 立 董 事 管 理办法》第十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	(五) <u>过半数或</u> 不少于两名独立
八条、《银行	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董事提议时;
保险机构公 司治理准则》	(六) 行长提议时;	(六) 行长提议时;
第四十九条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行《公司章程》规定	(八)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 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 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 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 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 应记录。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 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董事 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 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 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 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 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 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 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 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董事会 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 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删除监事会 相关内容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 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 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 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 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 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 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 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 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 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 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 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 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 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有 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 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 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 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 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 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 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 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 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 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 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 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 理 办 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

作》(2025年

5 月修订)

3.3.5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

(2025 年修 正)第十八 条、第二十三 条

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 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 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 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 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 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 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u>全体</u>独立董 事事前认可<u>过</u>半数同意的提案,会

的意见。

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

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 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说明相关情况。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 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 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 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 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 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 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 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 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 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 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 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完善相关表述

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 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 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 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 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 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 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上市公司章 规定。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董事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 二十条

的规定,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 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 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 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

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外,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 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体 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 赞成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 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 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 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 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 二十一条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 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 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 情形:
 - (三)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三)本行《公司章程》规定 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 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 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 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派出董事在 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u>或</u> **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 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 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 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派出董事在董 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 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 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 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 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 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 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 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 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 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 明确要求。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完善相关表述

完善相关表

沭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 包括本数; "超过"、"过"不 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过"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
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修订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现对《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理由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	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
		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本行和股东整体利	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
		益,保障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	保障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
	《上海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交易所上市	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
	公司自律指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	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
	引第5号—	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1	一交易与关	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联交易》已	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
	失效, 本次	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修订删除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5号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5号——
	制度依据。	——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一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范性文件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结合
		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3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 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免予逐笔审议。

董事会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本办法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三条 本行应当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及股东合法利益。

第四条 本行实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经营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审议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负责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

- (一) 审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 (四) 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 (五) 定期向股东会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 (六)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

- (一) 审定关联方名单:
- (二) 审查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牵头拟订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牵头关联方名单管理,定期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督促并协助本行相关部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牵头负责关联交易的对外披露事宜等工作。

第九条 经营层主要负责下列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 (一)制定经营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 (二)组织实施经营层关联交易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 (三)履行将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审查程序,以及报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 (四)建设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系统并持续优化完善;
 - (五)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在经营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作为本行关联交易协同管理机构,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三章 关联方管理

第一节 关联方定义及范围

- 第十条 本行以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依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识别、认定关联方并进行管理。
- 第十一条 本行关联方按监管口径分为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定义的关联方。

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定义的关联方。

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财政部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定义的关联方。

以上各监管口径的关联方界定详见本办法附录,最新口径以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节 关联方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自其任职之日或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关联方情况范围 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对

因其报告虑假、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节 关联方信息管理、报告和披露

- **第十四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等有关要求,分别管理、报告和披露关联方信息。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将审定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本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名单。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财政部等有关规定持续更新、维护关联方名单,分别报告和披露本行关联方情况。
- **第十七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但未被认定为关 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发现已被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条件,应当及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报告。
- **第十八条** 本行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规将 关联方信息用于除关联交易相关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定义及分类

- 第十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 **第二十条** 本行依据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综合本行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 以上各监管口径的关联交易界定详见本办法附录,最新口径以相关监管部门 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 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二条 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与财政部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和审批

- **第二十四条** 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本行实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管理。
-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 类及其他经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 一般不超过3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 易进行审查,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本行可对部分关联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年度预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年度预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股东会审批。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调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批。

本行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的,独立董事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行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 披露程序,则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本行对关联方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 存单和国债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 姐妹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 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 并计算。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免予逐笔审议。

董事会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行应严格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有关

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和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
- (一)本行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3. 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 (二)本行应当按季度统计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 (三)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 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
- (四)本行应当在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本行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 **第三十条** 本行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活期存款业务;
-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 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六)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披露。

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及时予以披露。 对于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本行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本行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行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根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本行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三条 本行应根据会计准则披露要求在财务报告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披露。
- 第三十四条 本行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本行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回避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 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十六条 在关联交易业务申请、审批、办理和业务管理过程中,与该关 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本行人员均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节 管理要求及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 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条 总行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 将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及关联方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本行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 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 外。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

提供授信, 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对于被否决的关联交易,本行在 6 个月内不再就同一内容的关 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办法规定,健全完善本单位 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形成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告、披露等全 流程管控措施,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明确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识别和报告与本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保证关联交易审批、报告、披露等程序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确保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 对本行具有报告关联关系和承诺义务的关联方,未如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报告及承诺义务,属于本行员工的,按照本行问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不属于本行员工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处理意见。

因前款行为导致本行违反有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本行资产和信誉损失的,由该关联方向本行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本行报告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行各级机构和人员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或未按本办法规定有效 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导致本行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的,将按照本行问责管理相关制 度规定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 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本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 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存在相关差异,按照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本行将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银规〔2024〕200 号)同时废止。

附录: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

一、银行业监管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方相关规定

第五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 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 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九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 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 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 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 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 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 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二、证券监管机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方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方相关规定

-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 (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6.3.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 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其他相关规定

-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15.3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三、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关联方相关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

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 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修订 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结合自身实际, 现拟定了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具 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开展的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和其他类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下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交易定价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本行定价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照商业原则协商

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 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但如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大关联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要求的,仍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该议案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在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